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5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92 編號：004

假借人頭買賣房屋欠奢侈稅拒繳 法官裁定管收

家住台北市基河路近士林夜市的陳姓義務人，於102年5月間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，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之房屋，卻未依規定申報，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(即所謂「奢侈稅」)計132萬7,500元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獲後依法補課稅，並裁處罰鍰，合計新台幣(下同)484萬餘元。陳姓義務人於收到稅單後不但逾期未繳，反而開始脫產，除了將合計逾700萬元的存款提領花用，或轉入家人的帳戶外，還將市價約1千萬元位於新北市三重區的房屋過戶給前妻，卻分毫不願意拿來繳稅，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，又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。案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106年5月25日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，並立即送至台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。